

杨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

绩效评价结果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专项维修费项目
决算金额	313.9万元
评价分值	83.4分
评价结论	良
主要绩效	<p>本项目的实施，有效解决了相关区域的安全隐患，改善了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，促进了检察院信息化推进工作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本次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达到了85.21%，预算执行率达到了88.93%，而且各项产出数量指标都达到了100%的目标值，并且工程全部一次性验收合格，但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工时效性。部分管理工作也有待进一步强化，存在部分制度执行力度不够；另外，长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为以后年度实施修缮项目打下坚实基础。</p>
存在问题	<p>1、资金支付相对滞后 三层礼堂改建工程，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工程由于竣工验收较晚，财政已经关账，检察院无法根据预定时间支付款项，也对预算执行率造成了不良影响。</p> <p>2、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检察院分别与各参与方签订了相应的合同，约定了双方责任与义务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等内容，但实际部分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给款项，例如：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工程约定“签订合同后支付总款项的30%；到货后支付40%，验收后支付25%，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%”，但实际上于11月一次支付完毕，合同管理应进一步加强。</p> <p>3、存在工程未按期完成 三层礼堂改建工程计划于2018年7月7日开工，2018年10月7日完工，实际2018年8月20日开工，2018年11月1日完工，工程未按期完成，也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</p> <p>4、未按照合同约定留存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，三楼礼堂改建、二楼档案和活动室修缮、院广场及大门门厅修缮、五楼院务会会议室修缮四个工程要按照审定价的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三楼多功能厅音频系统需要按照审定价的5%作为质保金，待2年的质保期结束后，由相关施工单位申请检察院支付款项，但实际未留存或未留足质保金。</p>
整改建议	<p>1、合理规划工期，避免在年底竣工验收 检察院应当与代建单位合理规划施工期限，加强管理，避免施工单位延期进场，影响正常的施工进度，避免在年底财政关账后验收。</p> <p>2、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 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，对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进度应严格遵守，避免不必要的财务风险。</p>

	<p>3、进一步加强施工工程管理 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施工工程管理，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，按时完工，科学合理的保障合同正常履行。</p> <p>4、及时留存质保金 项目工程质保金是指为落实项目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，建设单位（业主）与施工企业在项目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中约定，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，用以保证施工企业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通过竣（交）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出现的缺陷（即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设计文件，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）进行维修的资金。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留存质保金，避免施工质量风险。</p>
<p>整改情况</p>	<p>在以后项目的实施中将根据整改建议加强管理，避免问题的发生。</p>